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东提供部分担保	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
19	的议案
21	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仟险的议案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 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 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 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 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 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 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 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康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宣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的职权。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制定年度预算方案。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190,526.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9,052.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4,078,243.62 元,减去 2018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16,703,307.1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4,346,410.7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2019年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112,454,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7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281,756.55(含税)、转增股票数为33,736,433股。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公司 2019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ht- 67	HII Ø	薪酬金额(万
序号	姓名	职务 	元)
1	翁康	董事长 92.48	
2	汪建华	董事、总经理	91. 69
3	傅洪	董事、副总经理	91. 38
4	彭适辰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5	David Guowei Wang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6	陈泽江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67. 90
7	孔烽	董事、副总经理	80. 75
8	刘翌	外部董事	0.00
9	刘晨	外部董事	0.00
10	谈民宪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1	许平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2	朱震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3	袁万凯	独立董事	4.00
14	周宏斌	独立董事	4.00
15	张岩	独立董事	4.00

备注: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翁康先生、汪建华先生、傅洪先生、刘翌先生、孔烽先生、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万凯先生、周宏斌先生、张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外部董事刘翌、刘晨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 1、适用对象: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2、适用期限: 2020年0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 3、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项:基本薪酬是薪酬的固定部分,按照2019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年度奖金为浮动薪酬,按照完成公司经营指标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办法由人力资源部门报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需及时调整绩效考核指标,上述董事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 4、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绩效,在其薪酬基础上另外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配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5、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奖金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一次性 发放完毕;
- 6、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7、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公司 2019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1	吴根进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4. 28
2	陈梦迪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16. 80
3	孙慧	第三届监事	0
4	杜文俊	第三届监事	11.09

备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梦迪女士、孙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1、适用对象: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 2、适用期限: 2020年0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 3、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项;基本薪酬是薪酬的固定部分,按照2019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年度奖金为浮动薪酬,按照完成公司经营指标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办法由人力资源部门报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需及时调整绩效考核指标,上述监事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 4、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奖金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完毕;
- 5、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6、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 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

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 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如下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如下:

-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4、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5、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 6、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7、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8、公司拟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0.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9、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 10、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以上申请借款授信总额中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关联股东翁康、严黄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 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 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翁康、严黄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